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200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2004C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91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915A 號函備查

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地　　址：臺南市後壁區嘉苳里下茄苳132號
電　　話：06-6871031轉301、302
傳　　真：06-6872704
網　　址：http://www.hpsh.tn.edu.tw
電子信箱：lichiu@mail.hpsh.tn.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臺南四區110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th><th>日　　期</th><th>地點</th></tr>
<tr><td colspan="2">1.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td><td>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td><td>國立後壁高級中學</td></tr>
<tr><td rowspan="2">2.</td><td>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單校單科公告錄取名單</td><td>採公告錄取之招生學校：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布錄取名單</td><td rowspan="2">各招生學校</td></tr>
<tr><td>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撕榜分發作業</td><td>採現場撕榜之招生學校：
110 年 5 月 13 日當日上午 8 時前，於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公布「公告撕榜序」
報名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至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9 時 30 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撕榜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td></tr>
<tr><td colspan="2">3.複查</td><td>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td><td>各招生學校</td></tr>
<tr><td colspan="2">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td><td>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td><td>各招生學校</td></tr>
<tr><td colspan="2">5.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td><td>自報到完成後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td><td>各招生學校</td></tr>
<tr><td colspan="2">6.申訴</td><td>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td><td>國立後壁高級中學</td></tr>
</table>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一、報名資格 1
二、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3
肆、報名作業 4
一、報名方式 4
二、報名日期 4
三、報名地點 5
四、報名費用 5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5
伍、錄取方式 6
陸、錄取公告 8
柒、複查 8
捌、報到入學 9
玖、放棄錄取資格 9
拾、申訴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一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1
附錄二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2
附錄三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6
附表一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7
附表二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 19
附表三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1
附表四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23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25
附表五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六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9

壹、依據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1573D 號函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四、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1156755 號函修訂發布。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下列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臺南四區（包含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鹽水區、後壁區、六甲區及白河區）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table>
<tr><th>招生學校</th><th>學習區國中校名</th></tr>
<tr><td>國立後壁高級中學</td><td rowspan="3">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附設國中</td></tr>
<tr><td>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td></tr>
<tr><td>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td></tr>
</table>

<table>
<tr><th>招生學校</th><th>學習區國中校名</th></tr>
<tr><td>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td><td rowspan="4">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附設國中</td></tr>
<tr><td>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td></tr>
<tr><td>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td></tr>
<tr><td>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td></tr>
</table>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校名	科別	錄取方式	性別	學習區國中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地址:臺南市後壁區嘉苓里下茄苳 132 號 電話:06-6871031 http://www.hpsh.tn.edu.tw/	普通科	現場撕榜	不限	42	(1)	5	(1)	5
	美工科			42	(1)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21	(1)		(1)	
	廣告設計科			2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21	(1)		(1)	
	電機科			21	(1)		(1)	
	資訊科			21	(1)		(1)	
	建築科			21	(1)		(1)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 電話：06-6322377 http://www.hyivs.tn.edu.tw/	資訊科	現場撕榜	不限	14	(1)	2	(1)	2
	製圖科			25	(1)		(1)	
	模具科			14	(1)		(1)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 電話:06-6852054 http://www.phvs.tn.edu.tw	電機科	公告錄取	不限	21	(3)	3	(3)	3
	資訊科			21	(3)		(3)	
	機械科			21	(3)		(3)	
	電腦機械製圖科			21	(3)		(3)	
	商業經營科			21	(3)		(3)	
	資料處理科			21	(3)		(3)	
	土木科			21	(3)		(3)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86 號 電話:06-6352201 http://www.hkhs.tn.edu.tw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108	3	3	3	3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211 號 電話:06-6563275 http://www.ytvs.tn.edu.tw	飛機修護科	公告錄取	不限	10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10	(1)		(1)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中埕里 132 之 12 號 電話:06-6222222 http://www.srsh.tn.edu.tw	汽車科	公告錄取	不限	9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9	(1)		(1)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地址: 臺南市鹽水區忠孝路 73 號 電話:06-6521178 http://www.mdsh.tn.edu.tw/	普通科	公告錄取	不限	41	1	1	1	1

說明：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 ）者係各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組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 ）者為各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者，學生限選擇一科報名；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者，學生僅需選擇該校即可。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集體報名繳件。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原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交國立後壁高級中學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報名時間：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5 月 7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務處，校址：臺南市後壁區嘉苳里下茄苳 132 號，

電話：(06)6871031 轉 302。

四、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二)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40 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表一（簡章第 17 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一張），經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向國立後壁高級中學集體報名繳件。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0 年 2 月 21 日止。

(三)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請提供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不做比序)。

(四)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11頁)。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二，簡章第19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如附錄二(簡章第12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一)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6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1.第一順序：體適能。

2.第二順序：社團參與。

3.第三順序：獎勵紀錄。

4.第四順序：服務學習。

5.第五順序：競賽成績。

6.第六順序：語言認證。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超額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超額比序。

二、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報名各該招生學校者，先依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6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排定各該招生學校之公告撕榜序（特殊身分學生分別有一般生撕榜序及特殊生撕榜序），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

1. 第一順序：體適能。

2. 第二順序：社團參與。

3. 第三順序：獎勵紀錄。

4. 第四順序：服務學習。

5. 第五順序：競賽成績。

6. 第六順序：語言認證。

(二)如經比序後仍相同者，該同分群於現場撕榜時由電腦產生撕榜序，並於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或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現場依撕榜序撕榜。

(三)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撕榜，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

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撕榜。

(四)現場撕榜程序如下表：報名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至所報名之招生學校現場撕榜登記，9 時 30 分起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公告撕榜序	110 年 5 月 13 日 當日上午 8 時前	1.依所有報名學生超額比序積分排序，於現場公布「公告撕榜序」。 2.如有「積分相同且超額比序亦相同者」，暫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	
撕榜登記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報名各該招生學校學生，應親自或由父母（或監護人）或委託親友至指定地點辦理撕榜登記，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另攜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於登記時查驗： 1.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2.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撕榜登記：應持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3.委託其他親友辦理撕榜登記：應由學生父母雙方之一（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附表四，如簡章第 23 或 25 頁）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每一受委託人僅能受理一名報名學生委託。	於 9 時 30 分前未按時完成撕榜登記者，不得參加撕榜相關作業。
確認最後撕榜序	110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起	1.因「積分相同且超額比序亦相同」而暫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者，於現場公開由電腦亂數產生最後撕榜序。 2.其他已公告撕榜序之學生仍依原公告撕榜序撕榜，不受影響。 3.特殊身分學生比照辦理。	
現場撕榜分發		1.依撕榜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1)依一般生招生名額，進行現場撕榜。 (2)學生於現場撕榜時，欲放棄撕榜者，須現場向各該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	

		續。 3.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1)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仍可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依本校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現場錄取科別撕榜。 (3)學生於現場撕榜時，欲放棄撕榜者，須現場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4.已完成撕榜且已有錄取科別之學生，仍須於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陸、錄取公告

一、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布錄取名單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該校網站。

二、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當日 9 時 30 分起開始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於現場撕榜分發作業**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主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每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1 頁)，親自向國立後壁高級中學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各該招生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簡章第 2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0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六，簡章第 2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0 學年度臺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主辦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地址：臺南市後壁區嘉苳里下茄苳 132 號)提出申訴。

三、主辦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為本項招生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項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

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所屬就學區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光碟或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國立後壁高級中學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比序項目</th><th colspan="4">積分換算</th><th>最高分數</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8">多元學習表現</td><td rowspan="3">競賽成績</td><td>國際第一名 10 分</td><td>國際第二名 9 分</td><td>國際第三名 8 分</td><td>國際第四至八名 7 分</td><td rowspan="8">最高採計 50 分</td><td rowspan="3">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td></tr>
<tr><td>全國第一名 7 分</td><td>全國第二名 6 分</td><td>全國第三名 5 分</td><td>全國第四至八名 4 分</td></tr>
<tr><td>縣市第一名 4 分</td><td>縣市第二名 3 分</td><td>縣市第三名 2 分</td><td>縣市第四至八名 1 分</td></tr>
<tr><td>獎勵紀錄</td><td colspan="4" rowspan="5"></td><td rowspan="5">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td></tr>
<tr><td>服務學習</td></tr>
<tr><td>社團參與</td></tr>
<tr><td>體適能</td></tr>
<tr><td>語言認證</td></tr>
</table>

備註:本表依據 110 學年度適用之「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不採計志願序、就近入學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

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本表由資訊作業系統產生)

◎報名學校:_____　　報名表編號：_____(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注意:請詳實填列各欄資料，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table>
<tr><td rowspan="2">學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報名科別</td><td colspan="4">□普通科　□資訊科
□電機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機械科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飛機修護科
□土木科　□餐飲管理科
□汽車科</td></tr>
<tr><td colspan="4">備註: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採到校現場撕榜，故報名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及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學生不必勾選報名科別。</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7">僅供日後入學資料取用</td></tr>
<tr><td>班　級</td><td></td><td>座號</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女</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特殊身分學生
限選一項打 V</td><td colspan="7">□無　□原住民（□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身心障礙生
□其他 _____</td></tr>
<tr><td>報名費優待</td><td colspan="7">□無優待；□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td></tr>
<tr><td>家長姓名</td><td></td><td colspan="2">電話（家）</td><td colspan="2"></td><td>手　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郵遞區號) □□□</td></tr>
<tr><td>學　生　簽　名</td><td colspan="3">填寫日期：110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國中承辦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父母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教務主任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請依序裝訂以下資料

(1)本報名表

(2)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無則免)

註：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做比序。

附表二

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

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錄取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逕向主辦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申請。
2. 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傳真電話 06-6872704)，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身分證正面影本」影本浮貼處
（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日期： 110 年　　月　　日

學生	（簽章）	注意事項	1.委託人應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3.每一受委託人僅能受理一名報名學生委託。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現場撕榜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期： 110 年　　月　　日

學生	（簽章）	注意事項	1.委託人應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3.每一受委託人僅能受理一名報名學生委託。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五

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臺南四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原就讀
國中</td><td colspan="2"></td></tr>
<tr><td>錄取結果</td><td colspan="4">□未錄取
□錄取，＿＿＿＿＿＿＿＿＿＿＿＿ 學校 ＿＿＿＿＿＿＿＿ 科</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rowspan="2">※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colspan="5">申訴事由：</td></tr>
<tr><td colspan="5">說明：</td></tr>
<tr><td>申訴人</td><td>（簽章）</td><td>申訴日期</td><td colspan="2">110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td><td>（簽章）</td><td>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主辦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地址：臺南市後壁區嘉苳里下茄苳 132 號。